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碧山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延仁
相　對　人　固得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顧栢維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商務仲裁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11日本院所為之107 年度仲執字第1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背景事實

本件當事人間前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07 年6 月6 日作成106 年度仲聲愛字第083 號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其主文欄第一、三項分別為「相對人（按即抗告人碧山工程有限公司）應給付聲請人（按即相對人固得工程有限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7,708 元，及其中1,141,481 元自106 年9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866,227 元自106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」、「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21.6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8.4」，並於107 年6 月8 日、12日分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及相對人，有系爭仲裁判斷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證。嗣本院依相對人之聲請，於108 年1 月11日以107 年度仲執字第1 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准許強制執行系爭仲裁判斷第一、三項之主文內容，此經本院核閱原裁定卷宗確認屬實。

二、抗告意旨

抗告人於107 年5 月3 日曾提出民事仲裁答辯三狀稱：「未查，依照106 年11月6 日，新北市政府公函，系爭工程尚有擋土工程，因聲請人（按即相對人固得工程有限公司）照片

交接不清，而使相對人（按即抗告人碧山工程有限公司）被追討2,122,209 元，是以，聲請人不但不應請求相關款項，反應由聲請人支付相對人上開款項」等語。抗告人復於107年5 月4 日仲裁事件第3 次詢問會中陳稱：「（主任仲裁人問）而且我看你寫擋土工程有這個問題，現在碧山自己也作一半工程，堆進、工作井，固得做的是連接管的埋管連接工程，所以擋土工程是你們做的問題，還是他們做的問題？這個也不清楚。（相對人碧山工程有限公司代理人答）就我們這邊主張是聲請人的問題」等語。惟系爭仲裁判斷理由中，就前開212 萬餘元的擋土牆款項之抵銷抗辯隻字未提，而有仲裁法第38條第2 款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之情形，故不應許可強執執行，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相對人之意見

抗告人雖曾具狀陳述前開212 萬餘元擋土牆款項之事實，然未具體主張就該事實是要主張抵銷或反請求，自非仲裁判斷之審理範圍。本件抗告顯無理由，請求駁回抗告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按仲裁法第40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38條第2 款所稱之「仲裁判斷應附理由而未附理由」，係指仲裁判斷書於當事人未依同法第33條第2 項第5 款但書約定無庸記載其理由時，就「聲請仲裁標的」之判斷應附理由而完全未附理由之情形而言；故仲裁判斷須附之理由，應以當事人聲請仲裁之標的範圍為準，倘逾此範圍，縱當事人有所陳述，亦非必應於理由中予以記載。查本件抗告人雖稱其曾就前開212 萬餘元擋土牆款項提出抵銷抗辯云云。然依抗告人所提107 年5 月4 日仲裁事件第3 次詢問會筆錄所載，仲裁人於該次詢問會中已就抗告人所提前開212 萬餘元擋土牆款事實，明白曉諭抗告人尚未具體特定該事實於仲裁程序上之法律主張為何，並清楚表示此應非該仲裁事件所能決定的事情；抗告人之代理人旋即表示：「瞭解，我會跟業主講清楚，謝謝」（見會議紀錄第26頁）。嗣仲裁人於該次詢問會即將結束時亦再次確認：

「212 萬那個什麼東西，我們就不管了」，抗告人之代理人依然表示：「瞭解，我有跟業主講，這個可能不在審理範圍」（見會議紀錄第32頁）。可見抗告人固曾提出與前開212萬餘元擋土牆款項相關之事實陳述，但未明確主張該事實陳述於程序上之主張為何，且經仲裁人曉諭、確認後，猶未反對仲裁人將前開212 萬餘元擋土牆款項之事實排除在仲裁審理範圍外。故抗告人於仲裁程序中所陳前開212 萬餘元擋土牆款項之事實，難認係抵銷抗辯，自亦非屬仲裁判斷之標的範圍。是系爭仲裁判斷理由中，縱未記載與前開212 萬餘元擋土牆款項相關之內容，仍非屬「仲裁判斷應附理由而未附理由」之情形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系爭仲裁判斷強制制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誌洋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